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潮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陈锦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血液内科专业; 肾病学专业; 内分泌专业; 免疫学专业; 变态反应专业/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 神经外科专业; 骨科专业; 泌尿外科专业; 胸外科专业;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烧伤科专业; 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优生学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核医学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内科专业; 妇产科专业; 儿科专业; 骨伤科专业(管理科室 感染管理科 健康体检 血液透析室血液透析机51只 腹膜透析 营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15秒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44510020191200007</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19年 04月 04日 起, 至 2020年 04月 03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U)广[2019]第04-04-007号			

- 注: 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注 意 事 项

1. 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式 2 份，本单位和申办医疗机构各 1 份，并抄送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 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3. 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4. 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5. 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6. 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7.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粤（U）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序号）号。如省卫生计生委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标为：粤（U）广【2007】第 01-30-10 号，如为省中医药局批准的，则为粤（U）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9. 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网页（<http://www.chaozhou.gov.cn>）



受委托审查机关联系方式：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68-2275402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19年3月22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潮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潮州市环城西路84号		
	机构类别	三级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5728909444510111A10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锦生	联系电话	(0768) 2224092 转 3124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医疗机构盖章)</p></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审查机关盖章)</p></div></div>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户外广告样件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